

唐宋墓葬之「六甲八卦冢」及「禽交六尺定穴」 計算法研究*

余格格

華南農業大學中國農業歷史遺產研究所

郭永欽**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國計量經濟史研究中心

摘 要

唐宋時期多依五姓墓葬法來選擇葬地，此中尤為重要的當屬六甲八卦冢法，直至元代仍有以此法作為擇葬理據者。然而關於六甲八卦冢的概念及運算法則，一直以來並未解釋清楚。將唐宋時期風水書籍的資料記載與墓葬的實際數據相結合，對六甲八卦冢葬法的具體計算法進行核驗與分析，可以明晰彼時的擇穴依據與推算法則。除了釐清六甲冢與八卦冢二者之間的關係與判斷方法，還能辨明在營建理想墓穴時所採用的「禽交」、「六尺」兩種定穴標準。此外，有關墓穴定位的七分法與十三分法的問題，也因此可以得到解決。

關鍵詞：六甲，八卦，禽交，六尺，墓葬

* 本文曾宣讀於「中國科學技術史學會 2017 年年會」（北京：2017 年 11 月 24-27 日）及「第七屆量化歷史研究國際年會」（煙台：2019 年 7 月 16-17 日），感謝與會學者不吝賜教。論文修正過程中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賜予詳細的修改意見，在此謹致謝忱。本研究受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16ZDA123)、(19ZDA201) 專項計畫資助，在此一併致謝。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yugege77@163.com（余）；gyqresearch@163.com（郭）

一、引言

六甲八卦冢法，即唐宋以來流行的五姓墓葬法中對墓地空間進行選擇的方法。五姓是漢以來流行的一種姓氏分類法，它把天下姓氏按五行屬性分為宮、商、角、徵、羽五類，五姓墓葬法正以此為據，而把墓地按照大小、方位等要素確定了八種墓穴，即甲子冢甲穴、甲戌冢丙穴、甲午冢庚穴、甲辰冢壬穴、乾冢甲穴、艮冢丙穴、震冢庚穴、乾冢壬穴，以與五姓相匹配。但其中選擇與匹配的具體算法與原則，學界關注的成果不多。金身佳先生較早對敦煌寫卷中記載的六甲冢、八卦冢法作過簡要分析，認為「六甲八卦冢就是一塊大墓地中四種朝向、方位不同的墓穴」。¹ 謝思煒先生注意到唐代杜審言夫婦墓葬是按六甲八卦冢法排列，並通過計算推知杜氏之墓屬於八卦冢中的乾冢壬穴。² 趙鳴衿指出五姓墓葬擇穴是由「墓田的大小和步數來決定的」。³ 上述文獻主要對六甲八卦冢的大致面貌進行了勾勒，簡析了六甲八卦冢的判斷方法，但有關六甲八卦冢的具體選擇方法及運算法卻未能明晰。

有關六甲八卦冢法的理論主要見於隋唐五代時期的一些地理文獻。《隋書·經籍志》五行類中與地理術相關的著作共十二部，⁴ 其中《五姓墓圖》《冢書》《黃帝葬山圖》《五音相墓書》《五音圖墓書》《五姓圖山龍》《科墓葬不傳》《雜相墓書》等葬法類共計八部。根據所題書名，與五姓墓葬法相關的書籍佔據了大半。《舊唐書·經籍志》著錄相地書十六種，《新唐書·藝文志》在其基礎上增補五種，亦不乏關於五姓墓葬法的著作。⁵ 由於傳世文獻的缺失，已不可得見隋唐書志

¹ 金身佳，〈敦煌寫本葬書中的六甲八卦冢〉，《敦煌學輯刊》，2（蘭州：2005），頁41。

² 謝思煒，〈唐代葬法與杜審言夫妻合葬問題——據杜甫〈盧氏墓誌〉考察〉，《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北京：2014），頁62-73。

³ 趙鳴衿，〈北宋《地理新書》中的五姓墓葬法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4），頁118。

⁴ 《隋書·經籍志》中庾季才《地形志》前後兩出，當為重複。其它書籍見《隋書·經籍志》載：「《地形志》八十卷，庾季才撰；《宅吉凶論》三卷；《相宅圖》八卷；《五姓墓圖》一卷。梁有《冢書》《黃帝葬山圖》各四卷，《五音相墓書》五卷；《五音圖墓書》九十一卷；《五姓圖山龍》及《科墓葬不傳》一卷；《雜相墓書》四十五卷，亡。」魏徵等，《隋書》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34，頁1039。

⁵ 今將《新唐書·藝文志》中記載的二十一部相地書列出：「蕭吉《五行記》五卷；又《五姓宅經》二十卷；《葬經》二卷；王瓌《新撰陰陽書》三十卷；《青烏子》三卷；《葬經》八卷；又十卷；《葬書地脈經》一卷；《墓書五陰》一卷；《雜墓圖》一卷；《墓圖立成》一卷；《六甲

所載地理書籍的內容。但根據發現的唐五代時期敦煌葬書類文獻，⁶ 其中 P3647、P2831、P2550B 三件文書論及五姓墓葬法中的六甲八卦冢，⁷ 我們得以了解唐代六甲八卦冢的一些情形。隨著宋代地理書籍的湧現，⁸ 相地術的流派、內容亦呈現出多元化的趨勢。擇穴依據不再局限於五姓法，而是在五姓法的基礎上生發出形勢派與理法派。後二者多在南方地區流行，北方地區因地勢沒有南方複雜，故五姓法主要流行於中州、江淮地區，是這一帶家族墓葬採用的主流葬法。⁹ 傳世最早且較完整的文獻為成書於北宋嘉祐元年 (1056) 的官修地理書籍《地理新書》，其中詳細記載了五音姓利法及六甲八卦冢法。關於《地理新書》的成書始末，王洙 (997-1057) 的序中已言明。即真宗朝史序將唐代呂才 (606-665)《陰陽書》中與地理相關的八篇增輯而成《乾坤寶典》三十篇地理。至仁宗景祐年間，嵇穎 (996-1050) 又對《乾坤寶典》大量訛誤之處重新校訂，交付司天監楊惟德 (生卒年不詳) 等修正，別成地理三十篇，賜名《地理新書》以與《乾坤寶典》地理三十篇相區分。¹⁰

冢名雜忌要訣》二卷；郭氏《五姓墓圖要訣》五卷；《壇中伏尸》一卷；胡君《玄女彈五音法相冢經》一卷；……《三元經》一卷；……呂才《陰陽書》五十三卷；……《大唐地理經》十卷；……《五音地理經》十五卷；……由吾公裕《葬經》三卷；孫季邕《葬範》三卷。」據二十一部相地書所題書名，《六甲冢名雜忌要訣》、《五姓墓圖要訣》、《玄女彈五音法相冢經》、《五音地理經》四部書專講五姓墓葬法，而《六甲冢名雜忌要訣》則是現在所見最早記載六甲冢之文獻。歐陽修、宋祁，《新唐書》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9，頁1556-1558。

⁶ 據黃正建考訂：「葬書類文書約有13件，大致可分為四類，即一、陰陽葬事書，二、葬書，三、葬錄，四、山崗地脈類。」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頁82。

⁷ 金身佳於其《敦煌寫本宅經葬書校注》中校錄了這三件文書，定名為 P3647《葬經》、P2831《卜葬書》、P2550B《陰陽冢墓入地深淺法五姓同用冊五家書第冊七》。黃正建認為：「懷疑這二件文書本是一件，P2831 在前，P2250V 在後。」關長龍將此二件文書進行綴合校錄，並根據底卷尾題書名，定為《五姓同用冊五家書》P2831+P2550b。金身佳，《敦煌寫本宅經葬書校注》（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頁238-259；黃正建，《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頁84；關長龍，《敦煌堪輿文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437。

⁸ 據筆者統計，宋代著錄於書志目錄中的風水文獻近三百部，但大多數已亡佚，僅存書目之名。余格格，《宋代風水文獻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頁9。

⁹ 宿白利用敦煌寫卷 P3647《相宅陰陽書》殘卷、S2263 張忠賢《葬錄》殘卷、《地理新書》中記載的擇地方法，推斷白沙三墓為宋代家族墓葬，其布置與唐宋地理書提及的角姓塋地的布置相似。其於《白沙宋墓》言：「蓋《地理新書》所記係上承唐代舊俗，且又為當時河南一帶所習用的葬法。」宿白，《白沙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7），頁83。據金連玉考證，河南安陽韓氏家族成員多數葬於墓地的壬、丙、庚三穴，韓姓屬商音，符合「五音姓利說」商音葬法。金連玉，〈試論北宋相州韓氏家族墓地的墓葬位序與喪葬理念〉，《故宮博物院院刊》，1（北京：2015），頁102-116。

¹⁰ 據沈睿文、劉未、潘晟考證，《地理新書》今存五個版本：1.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李氏木犀軒元刊本（《續修四庫全書》以為金刻本）；2. 國家圖書館藏翁同龢家藏之金明昌三年刊本；3. 國家圖

《地理新書》中涉及的地理數術除了五音姓利法，亦涉及形勢、理氣，基本上可以反映北宋嘉祐以前地理術的面貌，亦可為我們提供六甲八卦冢之線索。此後，又有題名楊惟德撰《瑩原總錄》一書，其內容也涉及六甲八卦冢及禽交六尺法。《瑩原總錄》一書當成書於宋末元初，由後人託名唐由吾公裕、宋楊惟德撰。¹¹ 實際上，該書與五音姓利法相關的內容多承襲《地理新書》，而論及宋以來出現的形勢選擇之說則襲自南宋紹興乾道間胡舜申（生卒年不詳）所撰《地理新法》。另外，《瑩原總錄》一書專設偽書篇，收錄宋代以來出現的風水偽書，而《地理新書》中《孫季邕奏廢偽書名件》則旨在反映唐末所流傳的偽書。由此可見，《地理新書》、《瑩原總錄》二書內容的延續性與差異性實則反映了唐末至宋代地理術的發展變化，其中關於六甲八卦、禽交六尺的內容亦可作為考察唐宋時期墓葬方法的判斷理據。¹²

筆者將唐宋時期敦煌寫卷、《地理新書》、《瑩原總錄》中記載的六甲冢、八卦冢的具體丈量數據與運算原則進行核驗，發現既有的對六甲八卦冢法的研究結果仍值得商榷補充，並且關於六甲八卦冢的具體定位方法「禽交六尺下棺法」的選擇標準及丈量方法，前人也沒有展開深入論述。至於謝思煒先生以十三分法推論杜審言冢穴的位置亦有不當之處。故今將史料中殘存的數據信息與出土材料中的實踐數據結合，利用統計計量方法驗證當時六甲八卦冢的選擇、定位的實際分布狀況，從而反推唐宋時期六甲八卦冢葬法所採取的標準。

書館藏張乃熊蓮圃收藏之影金鈔本；4.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瞿鏞鐵琴銅劍樓收藏之清影金鈔本；5.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楊氏海源閣收藏之清影金鈔本。底本皆出自金明昌三年刻本。沈睿文，〈《地理新書》的成書及版本流傳〉，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8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313-336；劉未，〈宋元時期的五音地理書——《地理新書》與《瑩元總錄》〉，《北方民族考古》，1（北京：2014），頁259-272；潘晟，〈《地理新書》的編纂及其文本演變與流傳〉，《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北京：2017），頁128-138。

¹¹ 據劉未、筆者考證，《瑩原總錄》現存三個刻本：一是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未題撰者；二是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元刊本，題由吾公裕撰；三是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題由吾公裕撰。以上刻本版式相同，皆僅存五卷，一至五卷。劉未，〈宋元時期的五音地理書——《地理新書》與《瑩元總錄》〉，頁259-272；余格格，〈《瑩原總錄》與「磁偏角」略考〉，《自然科學史研究》，4（北京：2016），頁427-438。

¹² 《大漢原陵秘藏經》一書，明代《永樂大典》有收，題陰陽人張景文撰，成書在金元時期。據此書之篇目及相地理路，大抵可知與《地理新書》、《瑩原總錄》相類。由於該書對六甲八卦冢及禽交六尺定穴法著墨較少，便不在此處專門提出。張景文，《大漢原陵秘葬經》，《永樂大典》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8199，頁3816-3832；徐蘋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與「墓儀」制度——讀《大漢原陵秘葬經》札記〉，《考古》，2（北京：1963），頁87-106。

二、六甲八卦冢之判定

六甲八卦冢，為六甲冢與八卦冢之合稱。《地理新書》多有論及，其中所引唐人孫季邕（生卒年不詳）之說尤為詳盡：

凡六甲八卦冢法，曉之者寡，甲子冢為一字，數甲至於子上，為甲穴；甲午冢為七字，數庚至於子上，為庚穴；甲戌冢為三字，數丙至於子上，為丙穴；甲辰冢為九字，數壬至於子上，為壬穴。甲寅旬中無子，甲申有戊子而戊無穴位，故不用也。或問：冢穴因子上而名者何也？答曰：由吾公裕以為，子者上合虛宿，旁有墳墓、哭泣之星，幽魂所好，故葬憑焉。所以古者葬於北方、北首是也。其墓田頃畝合於一、三、七、九之數者，即是六甲冢也。若餘步合一、三、七、九之數者，即是八卦冢也。若一步即為乾冢甲穴，餘三步者即為艮冢丙穴，餘七步者即為震冢庚穴，餘九步者即為乾冢壬穴也。或問：八卦冢其實三卦四冢，獨乾甲、壬二冢，餘五卦無冢者何也？答曰：干有十，卦有八，卦配甲屬乾，配乙屬坤，配丙屬艮，配丁屬兌，配戊屬坎，配己屬離，配庚屬震，配辛屬巽。又配壬屬乾，配癸屬坤，其戊雖為陽，無穴位亦不用也，故由吾公裕云「陽干四名，陰干五諱」，此之謂歟。¹³

據孫氏所述，判斷六甲冢的主要方法是觀察墓田所占總畝數的個位數字，若合於一為甲子冢甲穴，合於三為甲戌冢丙穴，合於七為甲午冢庚穴，合於九為甲辰冢壬穴。而八卦冢則通過餘步數來判斷，如餘一步為乾冢甲穴，餘三步為艮冢丙穴，餘七步為震冢庚穴，餘九步為乾冢壬穴。學人多依照孫季邕之說對六甲冢、八卦冢的判斷方法進行簡單複述，¹⁴ 卻未能詳細言明六甲冢與八卦冢應如何判斷、二者區

¹³ 王洙等撰，畢履道校正，張謙重校正，關長龍點校，《重校正地理新書》，《中華禮藏·禮術卷·堪輿之屬》第1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6），卷12，〈六甲置喪庭冢穴法〉，頁651。

¹⁴ 金身佳總結：「甲子冢就是甲穴，合墓田頃畝數一；甲午冢就是庚穴，合墓田頃畝數七；甲戌冢就是丙穴，合墓田頃畝數三；甲辰冢就是壬穴，合墓田頃畝數九。」金身佳，〈敦煌寫本葬書中的六甲八卦冢〉，頁36。謝思煒認為：「六甲冢根據畝數個位數確定，八卦冢則根據餘步數的個位數確定。」謝思煒，〈唐代葬法與杜審言夫妻合葬問題——據杜甫〈盧氏墓誌〉考察〉，頁67。

表一：風水文獻中六甲八卦冢的長、闊、畝、步數表¹⁵

穴位	冢名	東西 闊 D	南北 長 L	積步 S	畝數 m	餘步 a	文獻 出處	穴位	冢名	東西 闊 D	南北 長 L	積步 S	畝數 m	餘步 a	文獻 出處		
甲穴	甲子冢 (六甲)	71	71	5041	21	1	1、2	庚穴	甲午冢 (六甲)	79	83	6557	27	77	1、2		
		37	73	2701	11	61	1、2、3			61	67	4087	17	7	1、2		
		19	19	361	1	121	1、2			37	51	1887	7	207	1、2		
		17	23	391	1	151	2、3			31	57	1767	7	87	2、3		
		59	89	5251	21	211	2、3			53	79	4187	17	107	2、3		
	31	41	1271	5	71	2	73			89	6497	27	17	2、3			
	乾冢 (八卦)	31	31	961	4	1	2		震冢 (八卦)	27	31	837	*3	*117	2		
		41	61	2501	10	101	2			47	51	2397	*9	*237	2		
		37	43	1591	6	151	2、3			31	37	1147	4	187	2		
		29	29	841	*3	*121	2、3			41	47	1927	8	7	2		
		49	49	2401	10	1	2			33	39	1287	5	87	2、3		
	丙穴	甲戌冢 (六甲)	63	91	5733	23	213			1、2	甲辰冢 (六甲)	79	91	7189	29	229	1、2
			53	61	3233	13	113			1、2、3		47	47	2209	9	49	1、2
			27	29	783	3	63			1、2		63	73	4599	19	39	1、2
			23	41	943	3	223			2、3		43	53	2279	9	119	2、3
57			99	5643	23	123	2、3	59		81		4779	19	219	2、3		
27			29	783	3	63	2、3	69	101	6969		29	9	2、3			
艮冢 (八卦)		23	31	713	2	233	2	乾冢 (八卦)	31	39		1209	5	9	2		
		31	43	1333	5	132	2		31	49		1519	6	79	2		
		43	51	2193	9	33	2		37	47		1739	*7	*59	2、3		
		31	33	1023	4	63	2		39	51		1989	8	69	2		
		37	39	1443	6	3	2		37	37	1369	5	169	2、3			
		39	47	1833	*7	*153	2		43	43	1849	*7	*169	2			
		33	41	1353	5	153	2、3										

¹⁵ 畝數個位與餘步個位皆符合 1、3、7、9，但二者並非對應關係。文獻出處：1.《五姓同用冊五家》；2.《地理新書》；3.《瑩原總錄》。S 與 m 的折率關係為 1 畝折 240 步；其餘相關計算法則詳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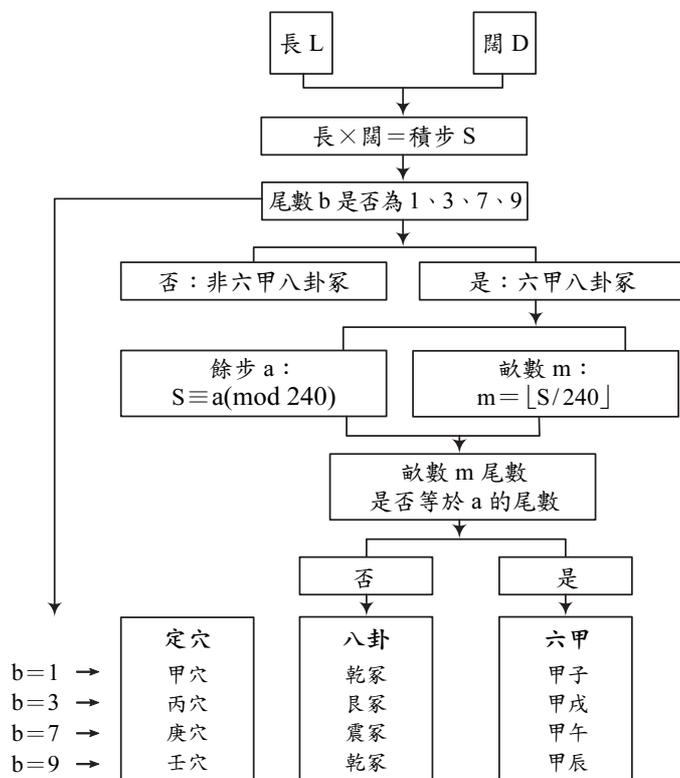
別為何，亦未論及判斷依據——頃畝數與餘步數之間的關係。現通過梳理唐宋時期風水文獻如《五姓同用冊五家書》、《地理新書》、《瑩原總錄》中有關六甲八卦冢形制的記載，發現前人之說尚有補充之處。故將多處數據搜集如下，以供明晰六甲八卦冢之判定方法。為便於讀者前後文對應理解，所提取的數據均以統一的英文代碼 D、L、S、m、a 等表示之。

據表一可見，積步 S 的個位數往往決定了墓田所屬穴位，個位 1、3、7、9 對應甲、丙、庚、壬四穴是沒有疑義的，而墓田屬於六甲冢還是八卦冢則需依照畝數與餘步之間的關係來判斷。通過觀察，可以得見符合六甲冢、八卦冢的情況當有三種：1. 墓田畝數 m 與餘步 a 的個位數一致，合於 1、3、7、9，滿足六甲冢。2. 墓田畝數個位在 1、3、7、9 之外，餘步合於 1、3、7、9 則屬八卦冢。3. 畝數個位滿足 1、3、7、9，餘步亦滿足 1、3、7、9，但二者並非對應相等關係（見註 15 及表格中的 *），則此墓田屬八卦冢，依餘步判斷冢名。表一震冢庚穴的第一組數據 27×31 就是典型的畝數、餘步個位不對應關係，現將此數據之文本來源抄錄如下，以作判斷：

震冢庚穴東西二十七步，七分分之，各得三步四尺二寸八分，餘四分不計；南北三十一步，七分分之，各得四步二尺一寸四分，餘二分不計，右計得八百三十七步，當三畝，餘一百一十七步，合庚穴，無天覆得地載。¹⁶

此墓田東西闊 27 步，南北長 31 步，總面積即積步為 837 步。積步個位是 7，庚穴無疑。墓田占地 3 畝餘 117 步。墓田與餘步個位數雖合 3、7，但二者並非一一對應關係，故此墓田非為六甲冢，而是八卦冢的震冢庚穴。筆者將上述判斷過程繪製為流程圖，如圖一所示：

¹⁶ 王洙等，《重校正地理新書》，卷 13，〈禽交六尺立成法〉，頁 702。



圖一：六甲八卦冢判定流程圖

綜上所述，六甲八卦冢的判定，一般先直接通過墓田的積步個位數來判斷是否符合六甲八卦冢。在此基礎上判斷畝數個位數是否等於餘步個位數，若相等為六甲冢，否則為八卦冢。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六甲冢還是八卦冢，必定滿足長、闊為奇數，並且積步個位數為 1、3、7、9 這一條件。由於限定條件的不同，六甲冢的選擇範圍相對小於八卦冢，但其擇地面積多大於八卦冢，其原因在於六甲冢多適用於官品大夫以上，而八卦冢則多用於普通民眾。¹⁷ 亦即是說，六甲冢與八卦冢之間是一種互為補充的關係。

¹⁷ 《瑩原總錄》載：「蒙此長闊用地是官品大夫及貴族之家始可用也。若不拘頃畝，只取積步零數得一三七九，乃八卦冢也。」《瑩原總錄》（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卷 4，〈禽交尺步法篇第十〉，無頁碼。

三、六甲八卦冢與五姓墓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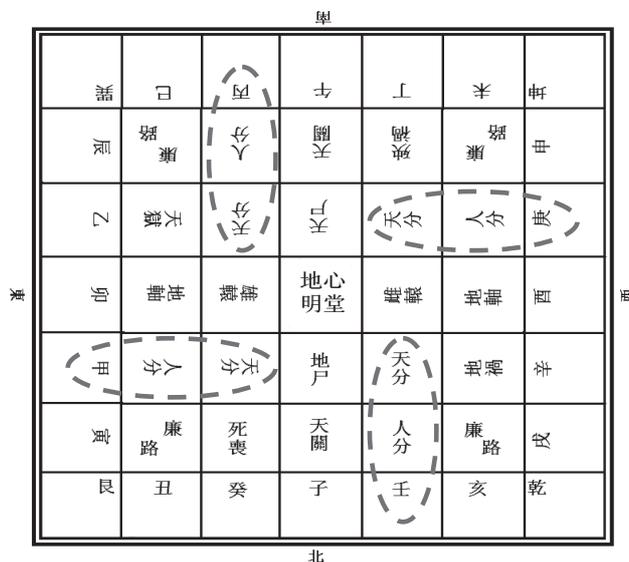
六甲八卦冢法對墓田的長、寬等客觀條件作出了明確的限定，為五姓墓葬法提供了切實可行的擇地大小與選擇方位的操作方法，而六甲八卦冢的選擇則以五姓墓葬的吉凶判斷為前提。

五姓墓葬法對空間的注重，主要在於其通過「三靈七分擘四十九穴法」對已選好的吉地進行劃分。《地理新書》對此方法有作詳盡的描述：

凡葬，不立三靈七分四十九穴，名曰閻葬，凶亡不寧。既得吉地，多少皆以七分分之，令作四十九分，用標六十四枚。正中一分名曰地心明堂，祭神之所；中八穴為天分，古先帝王用之吉；次十六穴為人分，卿大夫已下用之；外二十四穴為地分，有茅土者用之。古先帝王感天而生，用天分；諸侯有土之君，感山嶽而生，故用地分；大夫已下感中和之氣而生，唯福是就，故用人分。寅、申、巳、亥為天喪，子、午為天關及天尸、地尸，卯、酉為地軸及雄轅、雌轅，辰、戌、丑、未為刑禍，艮、巽、坤、乾為廉路，乙為天獄，丁為殃禍，辛為地禍，癸為死喪，已上二十位皆不可用。¹⁸

此中所言「多少皆以七分分之，令作四十九分」，便指出五姓墓葬法的墓地空間皆以七分分之，共為四十九等分。此四十九穴規定了帝王、諸侯、大夫及以下各個階層在已有吉地中墓穴安葬的範疇。其中天分八穴為帝王所用，人分十六穴為大夫以下所用，地分二十四穴則為諸侯所用。由於地心明堂為神明之所在不可用，加之天地人三分中天喪、天尸、地尸、雄轅、雌轅、刑禍、廉路、天獄、殃禍、地禍、死喪、天關、地軸等神煞位不可用，實際上四十九穴僅有甲、庚、丙、壬四位十二穴可供選擇（圖二畫圈處），墓穴的選擇範圍受到了限制。由此可見，六甲八卦冢中甲、庚、丙、壬四穴之選定依據當從此出，而五姓墓葬法對吉地的劃分則建立在六甲八卦冢限定的墓田基礎之上。

¹⁸ 王洙等，《重校正地理新書》，卷 14，〈坐穴次序〉，頁 740-741。

圖二：三靈七分學四十九穴圖¹⁹

五姓墓葬法的基本原則是依據宮、商、角、徵、羽五音判斷墓田的吉凶，正是此原則大大縮小了六甲八卦冢中甲、丙、庚、壬四穴可供選擇的對象。敦煌寫卷 P3647《葬經》言：「凡人家穴，墓田不問大小傾（頃）畝多少，皆有冊九穴，就此之中惟有四穴五姓相宜，始得安墓，亡人居之，永世安樂。四穴者，甲庚丙壬是。」²⁰ 尤為強調四十九穴中的甲、庚、丙、壬四穴須與五姓相配，方能選得安葬吉地。依據五姓法隨本音取向的原則，大致可以知曉宮、商、角、徵、羽五音所對應的墓穴吉凶方位所在。《地理新書》載：

宮、羽音，人分甲穴為尊，庚穴為次，壬穴為卑；商音，人分壬穴為尊，丙穴為次，庚穴為卑；角音，人分丙穴為尊，壬穴為次，甲穴為卑；徵音，人分庚穴為尊，甲穴為次，丙穴為卑。²¹

今將其內容臚列於表二：

¹⁹ 關長龍，《敦煌本堪輿文書研究》，頁 58。

²⁰ 同前引，頁 436。

²¹ 王洙等，《重校正地理新書》，卷 14，〈坐穴次序〉，頁 738。

表二：五音所屬擇穴吉位次第表

五姓 吉凶	宮、羽姓	商姓	角姓	徵姓
大吉	甲	壬	丙	庚
次吉	庚	丙	壬	甲
卑	壬	庚	甲	丙

據表二清晰可見，宮、商、角、徵、羽五姓所屬直接影響了世人選擇墓穴方位的吉凶差異。宋朝國姓趙，屬角姓，其地當擇丙、壬、甲三穴為吉位。乾興元年（1022）朝廷為宋真宗擇葬地，司天監上言：「太宗梓宮先於丙地內奉安。按經書，壬、丙二方皆為吉地，今請靈駕先於上宮神牆外壬地新建下宮奉安，俟十月十二日申時發赴丙地幄次，十三日申時掩皇堂。」²² 即宋真宗上下宮的方位依循丙、壬向營建，下宮在其塋穴的北偏西處，以符合五姓法角姓宜丙、壬向之說。今見〈河南鞏縣宋陵調查〉記載：「定、昭、厚、裕、泰諸陵，皆於上宮北偏西方祔葬后陵之北見面南門獅一對，獅北為空地，絕無門闕陵台遺跡，應是下宮所在，門獅即下宮之門獅。」²³ 印證了宋代皇陵的確依據五姓墓葬法選擇，以丙位為安葬吉地，其對應的壬位作為下宮所在。而士大夫家族墓地，如河南安陽韓琦家族墓，考古發掘了包括韓琦（1008-1075）及其子孫三代墓地。韓琦所著《安陽集》載有祖塋各穴之詳情：

乃作東西二塋，塋各三穴。西塋之壬，安皇考太師、皇妣仁壽郡太夫人、所生太寧郡太夫人；庚，安太師長子德清尉，子暉從葬焉；丙，安太師第三子司封、夫人壽春縣君李氏，長女未笄而亡，從葬焉；東塋之庚，安太師第二子監簿、第四子孟州司法，司封之長子、監簿景融從葬焉；壬，安太師第五子著作；丙，安德清長子、太常寺太祝公彥妻賈氏。以慶曆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掩壙，諸塋各有銘志。²⁴

²² 劉琳等校點，《宋會要輯稿》第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禮29，〈歷代大行喪禮·真宗〉，頁1333。

²³ 郭湖生、戚德耀、李容淦，〈河南鞏縣宋陵調查〉，《考古》，11（北京：1964），頁574。

²⁴ 韓琦撰，李之亮、徐正英校箋，《安陽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卷46，〈志石蓋記〉，頁1428-1429。

韓氏家族墓地方位皆取壬、丙、庚三穴。韓姓屬商，此三穴恰好是商姓所宜方位，亦反映了當時主流社會的擇葬理據。而大遼統治地區出土的墓誌，更是側面說明了六甲八卦冢的方位選擇與五姓音利緊密相關：

大遼西京警巡院右廂住人，久居係通百姓董承德。今為亡妻郭氏于京西南約五里買到雲中縣孫權堡劉士言地五畝。長三十八步，闊三十二步，其塋方二十九步。其妻葬在甲穴。²⁵

乾統七年（1107），董承德為其妻所選吉地長三十八步，闊三十二步，計五畝餘地。但他並未直接在此墓田上進行安葬，而是對墓田大小做了變動，改為方二十九步，積八百四十一步，計三畝餘一百二十一步。這是典型的八卦冢中的乾冢甲穴，究其改動的原因蓋在於董屬宮音，宜葬甲、庚、壬穴。而墓田為新地並非祖塋，故以甲穴為上。此種情形，唯有墓田的積步個位數為一才能滿足甲穴的規格，故而只有方二九與方三十一這兩種組合滿足條件。至於為何最後郭氏之墓田選擇了方二十九而非方三十一，疑與堪輿師在具體定位時所參照的取穴因素有關，即下文所論述的禽交六尺定穴法。

這樣的實例，可從近年來陸續披露的買地券找到證據。雖然買地券中記載的具體位置是虛構的，但根據其「東西長、南北闊」的敘述或許可推斷墓地大小以及「六甲八卦」的運算。這種運算方法，甚至在宋代以後亦多有記載，儘管超過了本文敘述的時段，但也從側面反映了該法的傳承性，茲在文本格式上也囊括進來，歸納為以下三種形式。²⁶

其一是只有墓地長闊規格的。如金天德二年（1150）郭昌為亡考仲謙買地券「買地一段，東西口內用地長二十三步，闊一十一步」；金大定二十九年（1189）邢元澤為祖邢禹買地合同分券「其地南北一十六步，東西〔闊〕一十四步三分」；金大安元年（1209）郭滋為亡考郭裕買地券「買墓地壹段，南北長一十步，東西闊九步四尺五寸」。²⁷

²⁵ 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董承德妻郭氏墓誌〉，頁573。

²⁶ 以下三種形式皆有論及墓地的長、闊，但形式一僅有墓地長闊，其實不能判斷出墓地之大小及與五姓之關係，是需要更多補充條件才能推算。只能說明這一形式的出現是受到了當時風水術的影響。而形式二與形式三則有補充說明具體安葬的穴位，則可以將長寬數據與穴位相結合，判斷墓地的情形以及採用了何種安葬方式。

²⁷ 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頁284、287、289。

其二是有長闊規格配合「五姓法」的。如元（年代不詳）陰賜福等為亡父陰德買地券「甲穴為祖，庚穴為次，壬穴為卑。……南北長一十二步八分八厘，東西闊一十二步五分」，²⁸ 這裡的甲、庚、壬穴位正符合《地理新書》「五姓法」中宮、羽姓的墓葬次序。結合墓主姓氏「陰」，屬宮音，二者匹配。

其三是有長闊規格配合「六甲八卦」的。如元泰定二年（1325）李安為祖李新昭買地合同「買到墓地一段，長二十步，寬十七步三分五厘，積三百四十七步，合震冢庚穴之吉地」，²⁹ 此處照上述「判定流程圖」（圖一） $S=347$ ，得 $a=107$ ， $m=3$ ， $b=7$ ，因為 $m \neq b$ ，推出此墓屬於八卦冢震冢，且為庚穴。此結論與買地券所記載一致。

大抵可見，通過五姓的歸類可以大致斷定墓穴在吉地中所適宜的方位，而其具體營建墓地，則需要與六甲八卦冢法結合，通過計算墓田長、闊的具體數據來決定墓地大小。

四、禽交六尺法之定穴

在確定了墓田的條件符合六甲八卦冢以及五音姓利法的基本要求以後，便可用步數來確定墓穴的具體位置與吉凶休咎的對應關係，這種用步數來測量的方法被稱為「禽交六尺立成法」。關於「禽交六尺立成法」的得名，《地理新書》中有所論及：

《冢記》云：「內交外交辨利害，麒麟、鳳凰來相對，章光、玉堂互相配，棺下六尺方合會。」內交外交者，阡陌交直，死者下安，甲為麒麟，丙為鳳凰，庚為章光，壬為玉堂，四禽交會，偶其冢穴，然可安葬也。既得四禽交，須位直神合滿定成開、合棺下六尺乃吉。³⁰

是處之「禽」，是麒麟、鳳凰、章光、玉堂四個神煞。「禽交」指的是，當麒麟合於甲位、鳳凰合於丙位、章光合於庚位、玉堂合於壬位。凡吉地中有四者交會便為吉穴，可以下葬。此四者指的是個數，而非種類。「禽交」之法已初步挑選出了可

²⁸ 同前引，頁 298。

²⁹ 同前引，頁 312。

³⁰ 王洙等，《重校正地理新書》，卷 13，〈取地合四獸法〉，頁 692。

以定穴之位，但還需要通過「棺下六尺」對此地的吉凶進行判定。「棺下六尺」主要用來判斷墓穴所在東西南北四方的步數與十二建除之關係，當四方步數符合建除滿、定、開、成之時，「四禽」所在之穴方為吉處。由此得見，「禽交六尺立成法」的成立，既需要在墓田中找到「禽交」之處，又需要此交合點所在步數滿足滿、定、開、成的原則。而這一整套選穴方法即是「禽交六尺立成法」，至於其具體的操作方法，亦載於《地理新書》：

凡下穴，先持一標，審觀天然吉穴處插定，然後四面插地，任為六甲八卦冢，凡塋交取步，從東界西向行，一步呼甲申建，為麒麟，二步呼乙酉除，為天獄，三步呼丙戌滿，為鳳凰，四步呼丁亥平，為禍殃，五步呼戊子定，為龍煞，六步呼己丑執，為虎煞，七步呼庚寅破，為章光，八步呼辛卯危，為地禍，九步呼壬辰成，為玉堂，十步呼癸巳收，為死喪，十一步呼甲午開，十二步呼乙未閉，周而復始，步至點穴處止。從西向東步，即起一步呼庚寅建，二步呼辛卯除。從南向北，起一步呼丙子建，二步呼丁丑除。從北向南，起一步呼壬午建，二步呼癸未除，次可知也，周而復始。皆合滿定成開、合甲丙庚壬，交於所用之穴上。故曰棺下六尺，寸七寶壁。六尺者，中人之身，故葬此上大吉也。甲為麒麟，丙為鳳凰，庚為章光，壬為玉堂。³¹

此方法的步數以一步為單位，而每一步則與十大神煞、十二建除、六十甲子相對應，以推驗吉凶。而對於東西南北四方首步所相配的六十甲子則有明確的規定，如從東入西以甲申為首，從西入東以庚寅為首，從南入北以丙子為首，由北入南以壬午為首。今將上述內容進行列表，以明晰幾者之間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表三先將步數編碼，以便和後文的步數對照。

³¹ 同前引，頁 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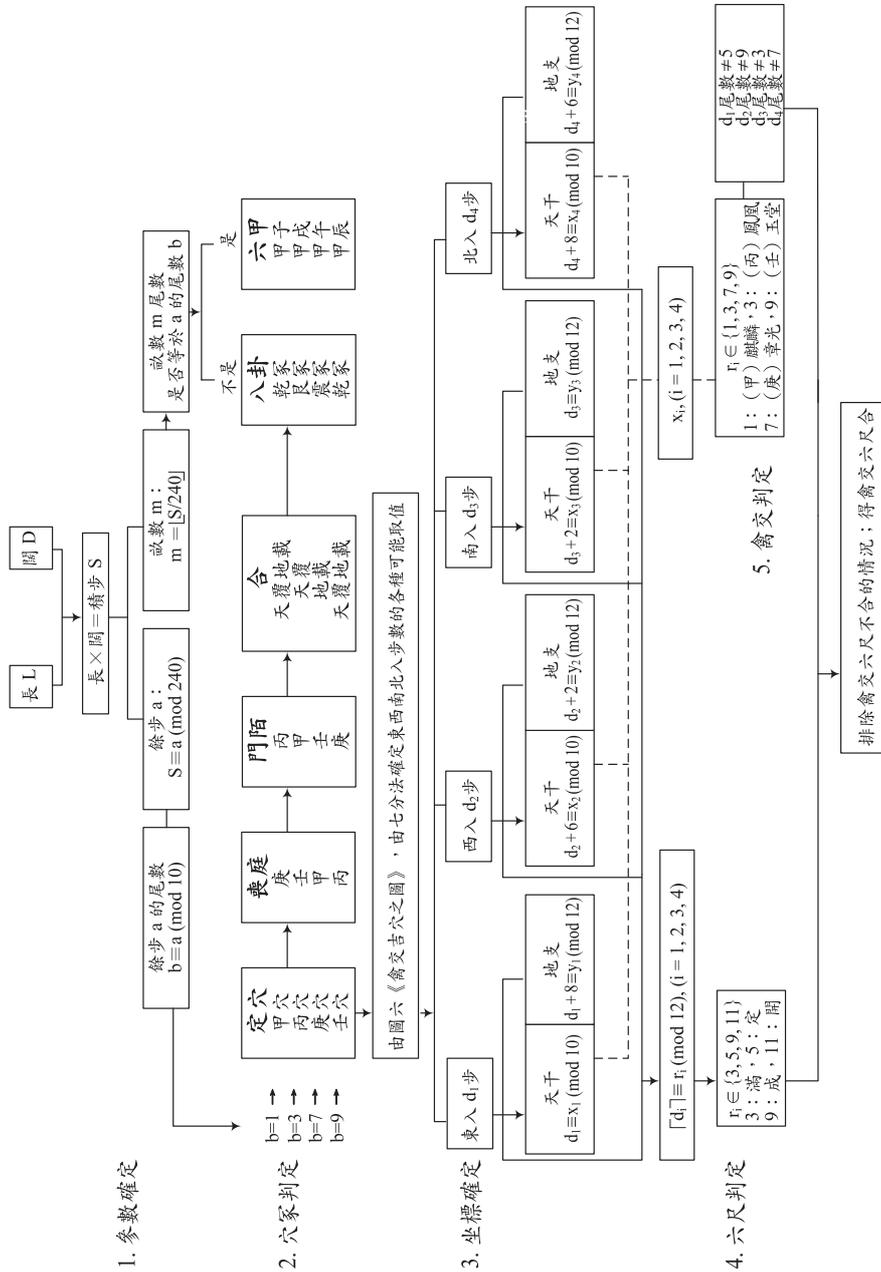
表三：建除、神煞、天干、地支對應表

步數／數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建除 (六尺步 r_i)	建	除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成	收	開	閉	建
神煞 (禽交步 x_i)	麒麟	天獄	鳳凰	禍殃	龍煞	虎煞	章光	地禍	玉堂	死喪	麒麟	天獄	鳳凰
天干 (x_i)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地支 (y_i)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由表三可以得見，建除以十二為循環，神煞以十為循環，天干以十為循環，地支以十二為循環，此四者結合運算方可找出符合「禽交六尺法」之墓穴。³² 筆者從參數確定、穴冢判定、四方坐標確定、六尺禽交判定等幾個環節入手，以流程圖的方式將「禽交六尺」的判定方法總結如圖三。

在具體定位時，可供選擇的位置有很多種。除了純粹依照地理尺寸進行的穴位判定，還有可能受到墓主身分、下葬日期等諸多複雜因素的影響。但歸根結底，對穴位的調整主要涉及到「東—西」，「南—北」方向的具體坐標比例所對應的「十二日建」步數，如果判定結果為「滿」、「定」、「成」、「開」四種擇穴方案並符合四種禽交判定，才有可能被堪輿師採納。而六尺與禽交判定的一個根本區別是

³² 金身佳對比了 P2831《卜葬書》和《重校正地理新書》中十神煞與建除、步數相配的情況。金身佳，〈敦煌寫本 P.2831《卜葬書》中的麒麟、鳳凰、章光、玉堂〉，《敦煌學輯刊》，4（蘭州：2005），頁 31-32。按照本文表三折算，P2831《卜葬書》是按 10 倍步數循環，如麒麟為 10 步建，天獄為 20 步除等以此類推，而表三則是按 1 步步數循環。實際上，二者循環週期是相同的，皆按 10 而來。另外就五姓法而言，金身佳推測 P3647 與《地理新書》可能屬於兩個不同的流派，或者說《地理新書》是簡化形式。金身佳，〈敦煌寫本葬書中的六甲八卦冢〉，頁 40。這種情況實際上在唐人呂才曾強烈抨擊隋唐以來擇墓、葬事書籍大肆興起可見一斑：「暨乎近代以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使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劉昫等，《舊唐書》第 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79，〈呂才傳〉，頁 2723。當時術家流派眾多，而選擇方法各有拘忌。我們現在所能看見關於唐代五姓法的資料僅有敦煌寫卷的殘卷，多屬於葬書匯抄性質的作品，尤其是《五姓同用冊五家書》，可見呂才所說的葬書有百二十家並非虛言。《地理新書》作為官修地理書籍，較為全面收集了北宋嘉祐以前六甲八卦冢、禽交六尺等五姓墓葬法的原則，更多側重於總結前人之說形成一套官方參考原則。在史料不足的情況下，以《地理新書》作為主要的參考，相對來說能夠大體反映這一時段相地術的大致趨勢，而具體的細節則因術家原則不同而不可避免或多或少有出入。



圖三：禽交六尺判定流程圖³³

³³ 為記述簡潔起見，圖表中採用了以下數學符號。集合符號：如 $x_i \in \{1, 3, 7, 9\}$ 表示 x_i 取值屬於 1、3、7、9 的集合。同餘符號： \equiv 表示，兩個整數 a、b，若它們除以正整數 m 所得的餘數相等，則 a、b 對於模 m 同餘，記 $a \equiv b \pmod{m}$ ，用於表示步數的餘數計算，如 $13 \equiv 3 \pmod{10}$ ，但 $13 \equiv 1 \pmod{12}$ 。取整符號：向上取整 $\lceil x \rceil$ 表示不小於 x 的最小整數，即 $x \leq \lceil x \rceil < x+1$ ，如 $\lceil 3.5 \rceil = 4$ ；向下取整 $\lfloor x \rfloor$ 表示不大於數 x 的最大整數，即 $x-1 < \lfloor x \rfloor \leq x$ ，如 $\lfloor 3.5 \rfloor = 3$ ，主要用於表示畝數、步數的取、捨關係。

六尺以十二為進制循環而禽交則是以十為進制循環，故而需要我們考慮各步數除以十二、十以後的餘數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禽交六尺」步數的計算，不是直接以 d_1 到 d_4 的情況計算，而是需要在原有步數上加上相對起始步，才開始考慮除以十、十二以後的餘數情況，因此判定的流程比較複雜，最後需要在此基礎上比較禽交六尺相合的情況，這也是以往研究未曾提及的問題。如果用同餘的數學表達式復原這一過程，就便於推導所有步數下具體「禽交六尺」的對應關係。

在圖三中，東、南、西、北四個方向起步的尾數，均向上取整數作為推算的標準。³⁴ 其在推算時，是相對編碼而非絕對編碼。即起步時，分別以「甲申」、「庚寅」、「丙子」、「壬午」為東、西、南、北入首的第一步（相對起始步），並依據表三之順序依次推排。

我們發現無論穴冢位置（甲丙庚壬、八卦、喪庭、門陌天覆地載）、步數（六尺、禽交）等都需要按照某種規則依照東南西北所入步數 d_1 到 d_4 來判定。基本上 d_1 到 d_4 的尾數是奇數組合（1、3、7、9 或 3、5、9、11）方能對應吉穴，而這些規則其實是有內在聯繫的。

綜合圖三和表三，我們可以看出，「禽交」判定（即圖三中，從「3. 坐標確定」到「5. 禽交判定」中虛線的部分）的主要依據是東、西、南、北四個方向，依照不同的起始點計算步數，最後所得麒麟（1）、鳳凰（3）、章光（7）、玉堂（9）四種情況。而這些主要是由東、西、南、北四向對應各自的天干計算得來的。我們根據 d_1 、 d_2 、 d_3 、 d_4 各自求餘步數可以簡化禽交判定。即思路是由圖三中「5. 禽交判定」中「 $x_i \in \{1, 3, 7, 9\}$ 」中， x_i 取東西南北的各自相對起點，逐一排除尾數不可能的取值（即奇數中對應「龍煞」的位置）。算法步驟如下：

東入：即 d_1 本身尾數落入 1、3、7、9 四種情況，即 d_1 合理取值為 1、3、7、9、11、13……，故東入步數尾數不能為 5 的奇數即合禽交。

西入：即 d_2 尾數加 6 落入 1、3、7、9，反推出 d_2 尾數合理取值為 1、3、5、7、11、13……，故西入尾數不能為 9 的奇數即合禽交。

南入：即 d_3 尾數加 2 落入 1、3、7、9，反推出 d_3 尾數合理取值為 1、5、7、9、11、15……，故南入尾數不能為 3 的奇數即合禽交。

北入：即 d_4 尾數加 8 落入 1、3、7、9，反推出 d_4 尾數合理取值為 1、3、5、9、11、13……，故北入尾數不能為 7 的奇數即合禽交。

³⁴ 即 $[d_i]$ = 計算步； i 分別為 1、2、3、4 代表對應的東、西、南、北四向。

以上步驟，我們可以總結為「東西南北入步數不符禽交之原則」。

由於上述理論過程較為複雜，讀者可結合上述簡化後的圖三以及下面事例，理解中間的詳細推算過程，筆者下文將任取《重校正地理新書》中「禽交六尺」相合的一例以作分析：

又甲子冢甲穴東西七十一步七分，分之得十步七寸一分，餘三分不計；南北七十一步，分之如前，右計得五千四十一步，得二十一畝，餘一步，合甲穴，得天覆地載，吉。從東向西二十步一尺得甲辰合成，從西向東五十步四尺得庚辰合滿，從南入北五十步一尺得丙寅合滿，從北入南二十步四尺合壬寅成，右此甲穴中四禽交得一玉堂、一章光、一鳳凰、一麒麟、二滿、二成，合棺下六尺，吉。³⁵

東向西二十步為甲辰位，建除為成，神煞為麒麟；西向東五十五步為庚辰位，建除為滿，神煞為章光；南向北五十一步為丙寅位，建除為滿，神煞為鳳凰；北向南二十一步為壬寅位，建除為成，神煞為玉堂。經此可知，惟有四禽所在之處符合滿定開成之條件，方能成為墓穴最後的定位。

另有一種情況，雖然墓穴的四方步數符合滿定開成條件，但是相配對的四禽不合，則無法成穴。這種「禽交」與「六尺」矛盾的具體推導算法，由於比較複雜，前人研究幾乎無人關注過。我們摘錄了《地理新書》中符合「六尺法」但並不符合「禽交」判定的全部案例，歸納如下：

1. 甲子冢甲穴方十九步，右計得三百六十一步，當一畝，餘一百二十一步，合天覆地載，四方各七分，分之得二步三尺五寸七分，餘一分不計，從東向西四步三尺合定戊子，從西向東十四步三尺合滿甲辰，從南向北十步三尺合開丙戌，從北向南八步三尺合成庚寅，右雖得棺下六尺，禽交不吉，無穴，故不可用。³⁶
2. 甲午冢庚穴東西七十九步，七分分之，各得十一步一尺四寸二分，餘六分不計；南北八十三步，以七分分之，各得一十一步四尺二寸八分，餘四分不計，右計得六千五百五十七步，計二十七畝，餘七十七

³⁵ 王洙等，《重校正地理新書》，卷 13，〈禽交六尺定成法〉，頁 697-698。

³⁶ 同前引，頁 697。

步，合庚穴，得地載無天覆。從西向東十六步三尺得丙午合定，從東向西六十二步三尺得丙戌合滿，從南向北二十六步三尺得壬寅合滿，從北向南五十六步三尺得戊寅合成，雖得棺下六尺，不合四神交，無吉穴。³⁷

3. 震冢庚穴東西三十一步，七分分之，各得四步二尺一寸四分，餘二分不計；南北三十七步，七分分之，各得五步一尺四寸二分，餘六分不計，右計得一千一百四十七步，當四畝，餘一百八十七步，合庚穴，無天覆得地載。從西向東八步半得戊戌合成，從東向西二十二步半得丙午合開，從南向北十四步半得庚寅合滿，從北向南二十二步半得甲辰合開，右此中禽交得一麒麟、一鳳凰、一章光、一龍煞、一成、二開、一滿，雖得棺下六尺，三吉一凶，不用。³⁸
4. 震冢庚穴東西四十一步，七分分之，各得五步四尺二寸八分，餘四分不計；南北四十七步，七分分之，各得六步三尺五寸七分，餘一分不計，右計一千九百二十七步，當八畝，餘七步，合庚穴，無天覆得地載。從西向東八步半得戊戌合成，從東向西三十二步半得丙辰合成，從南向北十四步半得庚寅合滿，從北向南三十二步半得甲寅合成，右此中禽交得一龍煞、一麒麟、一鳳凰、一章光、三成、一滿，雖得棺下六尺，三吉一凶，若急可通用。³⁹

茲按前述定穴法復原這一過程，試解明這些六尺、禽交不合之情形。

案例一：由 19×19 積之尾數定位甲穴，故由圖六知按七分法分之，東入步數 d_1 的取值在東西闊 $1/7$ 至 $2/7$ 之間，求得範圍為 2.71 至 5.42 步之間，由取步數為奇數原則（即整偶步數+分數步），只有 4.5 步在此範圍內。即東入步約「四步三尺」，合禽交為 5 步（龍煞），由「東西南北入步數不符禽交之原則」中東入步數尾數不能為 5 之禁，顯然並無合適的符合六尺、禽交之解，故無吉穴。

案例二：由 83×79 積之尾數定位庚穴，由圖六求得七分法分後東入步數在東西闊 $5/7$ 至 $6/7$ 之間，求得範圍為 56.43 至 67.71 步，由奇步原則知東、西步數組合有（58.5、20.5）、（60.5、18.5）、（62.5、16.5）、（64.5、14.5）、（66.5、

³⁷ 同前引，頁 698-699。

³⁸ 同前引，頁 702-703。

³⁹ 同前引，頁 703。

12.5) 五種情況，在這些步數中，求其各數對 12 的餘數知東入 d_1 60.5 (餘 1)、西入 d_2 18.5 (餘 7)、 d_1 66.5 (餘 7)、 d_2 12.5 (餘 1) 皆不符合「六尺」判定原則 (餘數應為 3、5、9、11) (見圖三中「4. 六尺判定」)。另一方面，東入 d_1 64.5 亦不滿足禽交東入尾數不能為 5 (龍煞) 原則，故也應排除，因此僅剩下兩組可行解 (58.5、20.5) 和 (62.5、16.5)，當選用後者。

對照南北定穴方面，庚穴應取北入步數在南北長 $4/7$ 至 $5/7$ 之間，求得範圍為 47.43 至 59.29 步，由奇步原則知北、南步數組合有 (48.5、34.5)、(50.5、32.5)、(52.5、30.5)、(54.5、28.5)、(56.5、26.5)、(58.5、24.5) 六種情況。由「六尺」判定原則知 d_4 48.5 (餘 1)、 d_4 30.5 (餘 7)、 d_3 54.5 (餘 7)、 d_4 24.5 (餘 1) 各步數應排除。另外，據「禽交」法，又應排除南入 d_3 32.5 (尾數 3)、北入 d_4 56.5 (尾數 7) (即分別對應於南、北的龍煞) 的情況。綜上則並無合理選項，各類組合無法達到統一，致使該例無法求得吉穴。

案例三：類同上例，由 37×31 庚穴定位知東入步數範圍為 22.14 至 26.57 步之間，東西組合有 (22.5、8.5)、(24.5、6.5)、(26.5、4.5) 三種情況，其中 d_1 24.5 (餘 1) 不合六尺原則應排除。26.5 組合在計算時因小數位取捨原則可能靠近東入步數邊界 26.57，故選 (22.5、8.5) 組合。

同理北入步數範圍為 21.14 至 26.42 之間，北、南步數組合為 (22.5、14.5) 和 (24.5、12.5) 兩種情況。後者並不符合六尺判定原則，應排除，故應保留前面組合。

綜上，唯一的可能組合受東西方向定穴影響，西入 8.5 步不合西入尾數不為 9 之例，即其東向西、北向南、南向東三個方位的天干地支、神煞、建除都符合「四禽」與滿定開成之條件，唯有西向東八步半所配對的天干地支為戊戌，神煞為龍煞，建除為成。龍煞為四禽，故為不吉，三吉一凶，而無法以此地為墓穴。

案例四：類同上例，由 47×41 定庚穴知東入步數範圍為 29.28 至 35.14 之間，故可能組合有 (30.5、10.5)、(32.5、8.5)、(34.5、6.5) 三種。其中 d_1 30.5 (餘 7) 不合六尺判定，而西入 d_2 8.5 步 (尾數 9)、東入 d_1 34.5 步 (尾數 5) 不合禽交判定，故不必考慮南北定穴即知，必無可用吉穴。

從圖三配合後文圖五來看，堪輿師可能在實際操作中，往往進行了不止一次的「試穴」，一一排除不吉之穴 (不合禽交六尺) 之後，再從中挑選出合適的葬位。我們從最後驗算的結果來看，第二次定位的位置雖有一定的誤差，但總的分布規律非常明顯，大致都分布於圖二四十九穴圖人分的位置。

五、墓穴定位數據核驗

堪輿師所採用的一切定穴原則，最終需要的關鍵信息只有「東西闊 D」、「南北長 L」兩組數據，其他如「方位」、「六甲八卦」、「禽交六尺」等都是由這些數據推導而出。明白這一點，我們就可以通過現存各類史料中殘存的數據信息，利用計算機一一驗證這些定穴、定位的具體實踐結果，從而反推風水師定位時所採用標準，下面筆者主要根據現存集中出現墓穴定位數據的幾種文獻，通過統計分析方法對定穴方位一一核驗，並計算出其應該排布在空間中的具體位置。

一、《瑩原總錄》：一共記載了 39 條記錄。

二、《地理新書·張謙論六甲八卦冢法》：張謙一共摘取原《地理新書》數據有誤的 24 條記錄，並記下在原有數據修改的新「改訂」數據和「新訂」數據，因此本文錄入上述各兩種記錄，共 48 條數據。

三、《地理新書·八卦冢禽交棺下六尺法》：一共 27 條數據，去除其中張謙認為不合禽交或無吉穴的 4 種情況，⁴⁰ 共 23 條數據。

四、《地理新書·便喪取地立成法》：共有 14 條確定冢穴的數據案例，其中有 7 條案例存在不合禽交六尺的情形，⁴¹ 現將其剔除，剩 7 條。

上述共 117 條記錄，按原文所述，均採用「七分法」定穴。筆者根據整理的全部「南北長」、「東西闊」組合數據，錄入計算機進行驗證。從中可以看到，張謙認為「尺用今尺不用古尺，禽交立成云用古尺寸，若用今尺禽不交其吉穴。據此二法，經營步尺則同，而用古尺今尺有異」，⁴² 於是重新按照《漢書·律曆志》將「步一尺一寸」改為「步一分一厘一毫」，用十進制便於計算。這些具體數據格式都基本相同，即按照先定甲丙庚壬冢，用七分法確定東、西、南、北入的步數，並按六尺禽交法判斷吉穴。不過經筆者通過計算機錄入數據後驗算，發現個別存在數

⁴⁰ 這幾種被張謙認為禽交不合：東西闊、南北長的組合為（19、19）「無吉穴」，（79、83）「無吉穴」，（31、37）「三吉一凶，龍煞」，（41、47）「三吉一凶，若急可用」，詳細理由參見前文「禽交六尺判定法」。同前引，〈八卦冢禽交棺下六尺法〉，頁 715-723。

⁴¹ 以下幾種被排除的東西闊、南北長的組合為：六尺不合（7、11）北入 6.5 破，（17、21）東入 12.5 建、北入 12.5 建，（17、17）西入 6.5 破，（11、11）南入 6.5 破，（7、9）南入 0.6 建，（11、13）西入 6.4 破。禽交不合：（7、7）東入 4.5，龍煞。同前引，〈便喪取地立成法〉，頁 694-696。

⁴² 同前引，〈論四禽四獸古尺今尺之異〉，頁 705。

字刊刻舛誤，這些錯誤可通過前後六尺法、南北總長、東西總闊加以校驗，現將校改後的數據與依據臚列如表四：

表四：《瑩原總錄》、《地理新書》刊刻舛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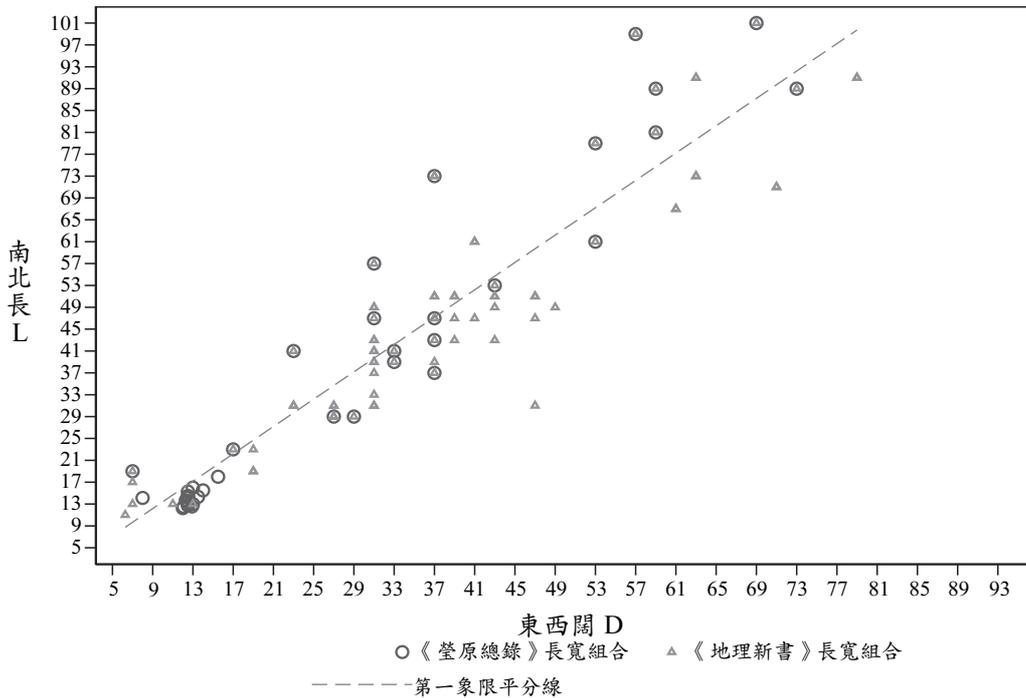
東西闊	南北長	東入	西入	南入	北入	出處 ⁴³	原始數據及校對修改依據
59	89	8.8 成	50.2 滿	56.5 成	32.5 成	瑩	南入應改 86.5 (成) 為 56.5 (成)，因 56.5 步為成而 86.5 步為滿，且南入 56.5 + 北入 32.5 合 89 步為南北長總數
53	61	20.5 成	32.5 成	10.5 開	50.5 滿	瑩	南北長應由 71 步改為 61 步，因其南入 10.5 (開) 和北入 50.5 (滿) 皆無誤，故南北總長應為 61 步
57	99	16.5 定	40.5 定	16.5 定	82.5 開	瑩	北入 83.5 (開) 應改為 82.5 (開)，由 83.5 為偶數步，不合六尺，唯 82.5 為開，且南北步數之和為 99 步
43	53	26.6 滿	16.5 定	38.5 滿	14.5 滿	瑩	南入應由 36.5 (滿) 改為 38.5 (滿)，因 36.5 不為滿，不合六尺與南北總長，改為 38.5 為滿，且南北步數和為 53
33	41	10.5 開	22.5 開	8.5 成	32.5 成	瑩	東西闊 23 步應為 33 步，因其東入 11 (開)、西入 22.5 (開) 步數皆合六尺法，總數為 33 步
13.5	14.32	8.5 成	5 定	11 開	3 滿	瑩	東西闊 12.5 步應為 13.5 步，因其東入 8.2 (成)、西入 5 (定) 步數皆合六尺法，總數為 13.5 步
12.9	12.56	10.2 開	2.3 滿	4.3 定	8.2 成	瑩	西入 1.3 (滿) 應改為 2.3 (滿)，且合東西闊長
12.5	15.28	2.8 滿	10.4 開	10.7 開	4.5 定	瑩	南北總長應由 25.28 改為 15.28，因南入 10.7 (開) 和北入 4.5 (定) 皆符合六尺原則，二者之和為 15.2 步
17	23	2.8 滿	14.2 滿	14 滿	8.5 成	地	東入 3.8 (滿) 應改為東入 2.8 (滿) 才合六尺，因 3.8 非滿而 2.8 為滿，改後東西步數之和合總 17 步
63	91	22.5 開	40.5 定	20.5 成	70.5 開	地	東入 23.5 (開) 應改為 22.5 (開)，才合六尺，因 23.5 非開而 22.5 為開，且改後東西步數合 63 步

⁴³ 《瑩》為《瑩原總錄》，《地》為《地理新書》。

表四：《瑩原總錄》、《地理新書》刊刻舛誤表（續）

東西闊	南北長	東入	西入	南入	北入	出處	原始數據及校對修改依據
31	49	20.5 成	10.5 開	38.5 滿	10.5 開	地	南入 28.5（滿）應改為 38.5（滿），才合六尺，因 28.5 非滿而 38.5 為滿，且改後南北步數合 49 步
37	47	22.5 開	14.5 滿	38.5 滿	8.5 成	地	南入 58.5（滿）應改為 38.5（滿），才合六尺，因 58.5 非滿而 38.5 為滿，且改後南北步數合 47 步
27	31	22.5 開	4.5 定	10.5 開	20.5 成	地	東入 23.5（開）應改為 22.5（開），才合六尺，因 23.5 非開，而 22.5 為開，且改後南北步數合 27 步

這樣我們將所有的東西闊 D 和南北長 L 的全部組合 (D, L) 繪入二維坐標，得到其所有可能性的分布圖如圖四：



圖四：唐宋定穴規格分布圖⁴⁴

⁴⁴ 為便於橫、縱軸顯示，刻度僅列出部分奇數數字。

由圖四可知，塋的規格基本都是「奇數×奇數」，⁴⁵ 並且兩組數據大致分布在第一象限平分線處。《塋原總錄》和《地理新書》各案例中，所選塋穴規格有相同的情況（即圖四中三角形和圓圈重合處），較多數例子在 49×49 以下，並且傾向於正方形塋墓而非特別長或寬的矩形（例如沒有 69（南北長）×9（東西闊）），這應是由於此類塋墓規模才存在吉穴（否則很容易「禽交六尺不合」，存在「無吉穴」情形）。而由於東—西、北—南兩組，各入步數均不能單獨分成整數，否則一定為「偶數+奇數」的形式，造成劃分步數不合六尺判定標準。故而東、西、南、北步數 d_1 到 d_4 基本上都是「偶數整數+分數」情形。例如《塋原總錄》載一例為 23（南北長）×17（東西闊）。這樣「奇數×奇數」的組合分為合六尺的四方步數，分別拆分為東 d_1 2.8、西 d_2 14.2、南 d_3 14.5、北 d_4 8.5 這種組合形式（即各 2、14、14、8 等偶數加分數步）。這樣餘出半步均可使對應的東—西、北—南四向均為奇數，符合六尺判定的基本條件，即分別為東 3、西 15、南 15、北 9 步。

此外，為了具體觀測各數據呈現的定穴位置。於是我們將這些史料中全部案例的東入、北入步數所占總長比例分別為坐標橫、縱軸，投射到二維坐標系上，則可以看出這些冢穴的具體坐標地址 (X, Y) 對應於實際的空間分布位置。即便於圖示，若統一取以 (7, 7) 為邊界，則有

$$X = \frac{d_1}{D} \times 7, \quad Y = \frac{d_4}{L} \times 7,$$

製成圖五如下。

我們將圖五對照圖二、圖六，發現《塋原總錄》和《地理新書》中所給出的所有數據，確定的穴的位置總是在圖六中的陰影部分甲、丙、庚、壬四個區域之中，即人穴分布在四十九穴中的位置。但是中間存在三組例外的數字（即圖五中三組數字上面所對應的三角形），對於其原因，《地理新書》給出了相應的說明：

〔東西闊 47、南北長 51：〕從西向東十四步半得甲辰合滿，從東向西三十二步半得丙辰合成，雖吉不入吉穴。⁴⁶

〔東西闊 7、南北長 13，東西闊 19、南北長 19：〕凡棺下六尺立成，甲、庚、丙、壬皆除牆塹在外，若內合禽交者吉。⁴⁷

⁴⁵ 個別《塋原總錄》資料「南北長」、「東西闊」為分數形式，如 14.32×12.5 情形，不過因其乘積 179 尾數亦為整數，因此情形類同一般「奇數×奇數」情形。此時 14.32 則可以分成兩個奇數之和的形式，如 11 和 3 之和。

⁴⁶ 王洙等，《重校正地理新書》，卷 13，〈禽交六尺立成法〉，頁 702。

⁴⁷ 同前引，〈便喪取地立成法〉，頁 695。

亦即是說，雖有合於「禽交六尺」者，但若不在「牆塹」之內亦不可採取。通過作圖定位，我們可以理解上述表述中「牆塹」之語的具體含義。即在由七分法所劃定的甲、丙、庚、壬區域之邊界。

六、七分法與十三分法

通過以上大量數據的實證分析，解答了謝思焯在〈唐代葬法與杜審言夫妻合葬問題〉一文提出的疑問，以及反證了謝氏所提出的「十三分法」的舛誤。

謝思焯先生在梳理杜審言葬穴定位文獻時，引述盧氏所葬墓穴位置的幾條材料：「我太君用甲之穴，禮也」、「塋內西北去府君墓二十四步，則壬甲可知矣」、「今順壬取甲，又遺意焉」。據此推斷塋內府君（杜審言）所葬為壬穴，太君（盧氏）後葬取甲穴。並根據敦煌卜葬書以及《地理新書》等書，認為唐代墓葬所行六甲八卦冢法判定應採用「十三分法」而非「七分法」確定穴位，具體算法如下：「七分分之，甲穴與壬穴的橫向（東西）距離為 $4/7 \times 39$ （步），縱向（南北）距離為 $2/7 \times 35$ （步）。十三分分之，甲穴與壬穴的橫向距離為 $7/13 \times 39$ （步），縱向距離為 $3/13 \times 51$ （步）。」⁴⁸ 依謝氏上下文意，此處「35步」應為「51步」，即照其驗算公式所推「臥馬法」測得的斜向距離為「24步」，此外，下行以「七分分之」公式應為 $\left(\frac{2}{7} \times 51\right)^2 + \left(\frac{4}{7} \times 39\right)^2 \approx 708.9$ ；⁴⁹ 而以「十三分分之」 $\left(\frac{3}{13} \times 51\right)^2 + \left(\frac{7}{13} \times 39\right)^2 \approx 579.5$ ，經比較所得「十三分分之」的結果與以24平方的勾股數非常接近，從而謝氏推定杜氏大塋屬於乾冢壬穴。

筆者認為，謝氏推斷出該穴「南北51步，東西39步」的依據不明，且認為「十三分法」和「七分法」取穴存在的矛盾是謝氏理解上的偏差，實際上應只有「七分法」而無「十三分法」。後文即將指出，即便按這組數據進行推算獲得甲、壬穴之位，與「七分法」也並不矛盾。而謝氏卻未解釋為何按「南北51步，東西39步」確定兩穴。我們從前文的數據分析和圖五和圖六中看出，這些點實際上是頗為均勻地分散在七分法所確定的方框中，而並不是散落聚集在以十三分法所形成的小框中（否則各點應分布在各方格內更小的「十三分法」格子中）。由此可知，

⁴⁸ 謝思焯，〈唐代葬法與杜審言夫妻合葬問題——據杜甫〈盧氏墓誌〉考察〉，頁65。

⁴⁹ 該式在謝氏原文中誤將「51」寫為「5」，據文意應為印刷排版錯誤。

謝氏直接援引《禽交吉穴之圖》圖六的兩類框格，認為是並存的取穴方式，應屬不妥，具體闡釋如下。

其一是對實線、虛線的理解並非如謝文所言，為「虛線表示七分之，實線表示十三分之」，⁵⁰ 表示為兩種並列可行的取穴手段。我們知道，選定穴位，從四個方向按七分法確定位置早有明確的文字記錄：「凡葬，擇得吉地，又卜穴定，然後依算頃畝步數長短，七分之，立門陌冊九穴之合。」⁵¹ 原《禽交吉穴之圖》實位於「禽交六尺立成法」之下，繪圖者謂利用此圖可以通過「禽交」與「六尺」兩種方法迅速定位吉穴所在，即「墨界者是步數，細點者是穴分，假此一圖，餘依式推之，地方一十三步，計積一百六十九步，合禽交法。……但隨步數安之，無忌。」⁵² 可見「墨界」則對應圖六中實線部分，「細點」則是虛線部分。原文中並未提及「十三分法」，而只言按十三步推定步數，實際上定穴依「細點」而來的。我們梳理唐宋以來的五姓墓葬法著作，如《地理新書》、《塋原總錄》、《大漢元陵秘葬經》等，均未發現「十三分之」這樣表述或案例，而都是以「七分之」定穴。謝氏認為，之所以要十三分，是為了留出地心，所以必須取單數。⁵³ 筆者認為《禽交吉穴之圖》將兩類線都繪出，可能是由於「十三分步數」是為了將「七分定穴」更加精確和快速地確定位置，「定步數」與「定穴」是兩個概念，而並非兩套並列可用的「定穴」方法，若按此邏輯則可解釋謝氏對此所存之疑問：「這一套墓制規格和取穴方法是如何制定出來的，還不十分清楚」、「按，該書〔《地理新書》〕此節所列滿定成開的干支、步數與『禽交吉穴之圖』不合，也不要求滿定成開四者交匯，尚不知其規律如何。姑列出備考」。⁵⁴

其二是謝氏文中並未注意到「禽交六尺法」實際上是「禽交」、「六尺」兩種不同的判定方法。謝文主要考慮到了「甲、丙、庚、壬」（定穴），「開、成、定、滿」（六尺判定）等限制因素，而「禽交」的判定是除了「六尺」以外限定穴位為吉穴的另一重要制約條件。這也是為何在《禽交吉穴之圖》中會具體在「七分定穴」基礎上還要便於取定步數而設計「十三分步數」的細點線的原因。換句話說，根據墓塋規模不同，依照兩條制約條件，可能存在前文提及的「並無吉穴」或者「多個吉穴」等複雜的情況。如張謙在《地理新書·便喪取地立成法》中記載東

⁵⁰ 謝思煒，〈唐代葬法與杜審言夫妻合葬問題——據杜甫〈盧氏墓誌〉考察〉，頁 68。

⁵¹ 關長龍，〈敦煌本堪輿文書研究〉，頁 443。

⁵² 王洙等，〈重校正地理新書〉，卷 13，〈禽交六尺立成法〉，頁 705。

⁵³ 謝思煒，〈唐代葬法與杜審言夫妻合葬問題——據杜甫〈盧氏墓誌〉考察〉，頁 68。

⁵⁴ 同前引。

西、南北各 19 步的情況，有東入 $d_1=2.8$ 、西入 $d_2=16.2$ 、南入 $d_3=14.5$ 、北入 $d_4=4.5$ 和東入 $d_1=2.8$ 、西入 $d_2=16.2$ 、南入 $d_3=10.9$ 和北入 $d_4=8.1$ 兩種情況都可滿足。

假設謝文推斷正確，我們即以其所推定的杜氏大塋規格為東西、南北為（39、51）的數據進行驗證，茲先移錄謝氏所引《地理新書》原文如下：

東西三十九步，七分分之，各得五步二尺八寸五分，餘五分不計。南北五十一步，七分分之，各得七步一尺四寸二分，餘六分不計。八畝餘六十九步，從北向南十步半得壬辰合開，從南向北四十步半，得丙辰合定，從西向東十六步半得丙午合定，從東向西二十二步半得丙午合開。⁵⁵

我們根據「禽交六尺法」，從東西闊 D (39) 和南北長 L (51) 來復原這一過程，即反證假定若真實墓田規格如謝氏所言為 39×51 ，應定穴何處？

1. $39 \times 51 = 1989(S)$ ，尾數為 9，為乾冢壬穴（對照表一、圖一、圖三）。
2. $1989 \div 240 = 8(m)$ 餘 69(a)。
3. 由圖六確定壬穴可能的取值範圍：東入步數：東西闊 39 的 $\frac{4}{7}$ 至 $\frac{5}{7}$ 之間，即 $22.28 < d_1 < 27.85$ ；北入步數：南北長 51 的 $\frac{1}{7}$ 至 $\frac{2}{7}$ 之間，即 $7.28 < d_4 < 14.57$ 。於是相應確定西入和南入的步數： $11.14 < d_2 < 16.71$ ， $36.42 < d_3 < 43.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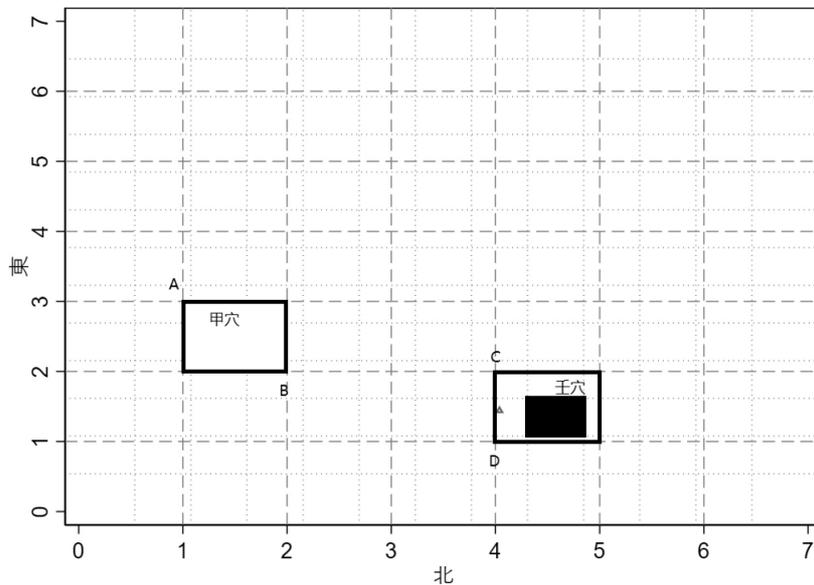
4. 六尺判定：在上述範圍內 d_1 、 d_2 奇數可能組合為（22.5、16.5），（24.5、14.5），（26.5、12.5），我們對 d_1 求 12 的餘數運算，分別為 11、1、5，合「開」、「建」、「定」，相應的 d_2 餘數為 5、3、1 合「定」、「滿」、「建」，根據六尺原則只有第一種組合可行，刪去後兩種組合。

5. 禽交判定：若 $d_1=22.5$ ，則求 10 的餘數為 3，為鳳凰，符合禽交要求（東入餘數為 1、3、7、9，不為 5 龍煞即可）。由表三知天干 x_3 為「丙」。又由圖三中 $d_1+8=30.5$ ，求 12 的餘數為 7，查表三知 y_7 地支為「午」。

因此 d_1 、 d_2 的合理取值為（22.5、16.5）。綜合上面步驟 1 到 5 中所有的信息，即可解原文表述為「從西向東十六步半得丙午合定，從東向西二十二步半得丙午合開」，其餘南北方向照此類推，不再贅述。

⁵⁵ 同前引，頁 70。此段原文出自王洙等，《重校正地理新書》，卷 13，〈禽交六尺立成法〉，頁 702。

因此我們從上述文字表述將 $d_1=22.5$ ， $d_2=16.5$ ， $d_3=40.5$ ， $d_4=10.5$ 繪入圖七中發現，其實該點定穴的位置並不在十三分分區域的位置。⁵⁶ 筆者認為，謝氏直接利用了定穴可能存在的「區域」而非「點」來推算十三分分法，從甲、壬二穴距離為 24 步，直接倒推出東西闊 39、南北長 51 的「八卦冢中最大的乾冢壬穴」，其實並不符合其所引文獻中所述的定穴時東、西、南、北四入的尺寸。我們從圖七中也可以看出，筆者按照張謙所述繪出實際墓穴位置（實際是圖七中的三角形點）並不在按十三分法所示壬穴（因按謝氏計算原則，應為由圖示的壬穴「黑色區域」方框）範圍內，但卻在七分「牆塹」（圖七黑實線方框）內。今將圖繪出，以供參考：



圖七：杜氏大塋七分-十三分定穴圖

綜上所述，由於原文缺少準確的長、闊數據，僅根據直角三角形斜邊長和甲、壬兩穴相對方位是無法完全準確計算出其餘兩邊的距離的，只能大致估計一個範圍。筆者認為不妨按照謝思焯所舉假設，反過來驗算，按照甲穴（盧氏）沿西北方向到壬穴（杜審言）的距離大致在最短距離（BC）到最長距離（AD）之間，其中：

⁵⁶ 如 13 分點位置的 d_1 、 d_2 的範圍在東西闊 39 步的 $9/13$ 至 $10/13$ 之間，即 $27 < d_1 < 30$ 。

$$BC = 2 \times \left(\frac{39}{7} \right) = 11.2$$

$$AD^2 = \left(4 \times \frac{39}{7} \right)^2 + \left(2 \times \frac{51}{7} \right)^2, \text{ 解得 } AD = 26.62$$

因此自甲穴西北至壬穴斜長範圍大致為 11.2 步到 26.62 步之間，符合禽交六尺法的判定標準，也與杜甫原文中 24 步相符。因此圖七中的三角形方位（乾冢壬穴，從北向南 10.5 步，從西向東 16.5 步），就是筆者推斷的位置，但這顯然是按照七分法而非十三分法推定的。

七、結語

六甲八卦冢，是解決唐宋以來墓葬問題的一個重要環節。通過對其具體的分析，可以得見，無論是六甲冢還是八卦冢，目的在於為五姓墓葬法提供一個墓地選擇的範式。其最基本的限定條件就是墓田的長、寬，而後通過七分法、禽交六尺法對墓穴進行定位。由於六甲八卦冢法的複雜性，世人多依據風水典籍中提供的既定數據進行安葬，而往往忽略了此法的操作根據。故而今通過具體的算法，將數據背後的運算法則復原，以供參考。

（責任校對：李奇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瑩原總錄》*Yingyuan zonglu*，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 Zhongguo guojia tushuguan cang Yuan keben。
- 王 洙 Wang Zhu 等撰，畢履道 Bi Lüdao 校正，張謙 Zhang Qian 重校正，關長龍 Guan Changlong 點校，《重校正地理新書》*Chong jiaozheng dili xinshu*，《中華禮藏·禮術卷·堪輿之屬》*Zhonghua lizang, lishu juan, kanyu zhi shu* 第 1 冊，杭州 Hangzhou：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daxue chubanshe，2016。
- 向 南 Xiang Nan 編，《遼代石刻文編》*Liaodai shike wenbian*，石家莊 Shijiazhuang：河北教育出版社 Hebei jiaoyu chubanshe，1995。
- 張景文 Zhang Jingwen，《大漢原陵秘葬經》*Dahan yuanling mizangjing*，《永樂大典》*Yongle dadian* 第 4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6。
- 歐陽修 Ouyang Xiu、宋祁 Song Qi，《新唐書》*Xin Tangshu* 第 5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5。
- 劉 昫 Liu Xu 等，《舊唐書》*Jiu Tangshu* 第 8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5。
- 劉 琳 Liu Lin 等校點，《宋會要輯稿》*Songhuiyao jigao* 第 3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4。
- 韓 琦 Han Qi 撰，李之亮 Li Zhiliang、徐正英 Xu Zhengying 校箋，《安陽集編年箋注》*Anyangji biannian jianzhu*，成都 Chengdu：巴蜀書社 Bashu shushe，2000。
- 魏 徵 Wei Zheng 等，《隋書》*Suishu* 第 4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3。

二、近人論著

- 余格格 Yu Gege，〈《瑩原總錄》與「磁偏角」略考〉“*Yingyuan zonglu yu ‘ci pian jiao’ luekao*”，《自然科學史研究》*Ziran kexueshi yanjiu*，4，北京 Beijing：2016，頁 427-438。
- _____，《宋代風水文獻研究》*Songdai fengshui wenxian yanjiu*，杭州 Hangzhou：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 Zhejiang daxue guji yanjiusuo boshi lunwen，2017。
- 沈睿文 Shen Ruiwen，〈《地理新書》的成書及版本流傳〉“*Dili xinshu de chengshu ji banben liuchuan*”，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 Beijing daxue Zhongguo

- kaoguxue yanjiu zhongxin、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Beijing daxue Zhendan gudai wenming yanjiu zhongxin 編，《古代文明》*Gudai wenming* 第8卷，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2010，頁 313-336。
- 金身佳 Jin Shenjia，〈敦煌寫本葬書中的六甲八卦冢〉“Dunhuang xieben zangshu zhong de liujia bagua zhong”，《敦煌學輯刊》*Dunhuangxue jikan*，2，蘭州 Lanzhou：2005，頁 33-41。
- _____，〈敦煌寫本 P.2831《卜葬書》中的麒麟、鳳凰、章光、玉堂〉“Dunhuang xieben P.2831 *Buzangshu* zhong de qilin, fenghuang, zhangguang, yutang”，《敦煌學輯刊》*Dunhuangxue jikan*，4，蘭州 Lanzhou：2005，頁 31-37。
- _____，〈敦煌寫本宅經葬書校注〉*Dunhuang xieben zhajing zangshu jiaozhu*，北京 Beijing：民族出版社 Minzu chubanshe，2007。
- 金連玉 Jin Lianyu，〈試論北宋相州韓氏家族墓地的墓葬位序與喪葬理念〉“Shilun Beisong Xiangzhou Hanshi jiazhu mudu de muzang weixu yu sangzang linian”，《故宮博物院院刊》*Gugong bowuyuan yuankan*，1，北京 Beijing：2015，頁 102-116。
- 徐蘋芳 Xu Pingfang，〈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與「墓儀」制度——讀《大漢原陵秘葬經》札記〉“Tang Song muzang zhong de ‘mingqi shensha’ yu ‘muyi’ zhidu: du *Dahan yuanling mizangjing* zhaji”，《考古》*Kaogu*，2，北京 Beijing：1963，頁 87-106。
- 郭湖生 Guo Husheng、戚德耀 Qi Deyao、李容淦 Li Ronggan，〈河南鞏縣宋陵調查〉“Henan Gongxian Songling diaocha”，《考古》*Kaogu*，11，北京 Beijing：1964，頁 564-577。
- 宿白 Su Bai，《白沙宋墓》*Baisha Songmu*，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1957。
- 黃正建 Huang Zhengjian，《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Dunhuang zhanbu wenshu yu Tang Wudai zhanbu yanjiu*，北京 Beijing：學苑出版社 Xueyuan chubanshe，2001。
- 趙鳴衿 Zhao Mingjin，《北宋《地理新書》中的五姓墓葬法研究》*Beisong Dili xinshu zhong de wuxing muzangfa yanjiu*，保定 Baoding：河北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 Hebei daxue lishixue shuoshi lunwen，2014。
- 劉未 Liu Wei，〈宋元時期的五音地理書——《地理新書》與《瑩元總錄》〉“Song Yuan shiqi de wuyin dilishu: *Dili xinshu* yu *Yingyuan zonglu*”，《北方民族考古》*Beifang minzu kaogu*，1，北京 Beijing：2014，頁 259-272。
- 魯西奇 Lu Xiqi，《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Zhongguo gudai maidiqian yanjiu*，廈門 Xiamen：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daxue chubanshe，2014。

- 潘 晟 Pan Sheng, 〈《地理新書》的編纂及其文本演變與流傳〉“*Dili xinshu de bianzuan ji qi wenben yanbian yu liuchuan*”, 《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Shoudu shif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5, 北京 Beijing: 2017, 頁 128-138。
- 謝思煒 Xie Siwei, 〈唐代葬法與杜審言夫妻合葬問題——據杜甫〈盧氏墓誌〉考察〉“*Tangdai zangfa yu Du Shenyan fuqi hezang wenti: ju Du Fu ‘Lushi muzhi’ kaocha*”, 《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Qinghua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3, 北京 Beijing: 2014, 頁 62-73。
- 關長龍 Guan Changlong, 《敦煌本堪輿文書研究》*Dunhuangben kanyu wenshu yanjiu*,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13。

The *Liujia Bagua* and *Qinjiao Liuchi* Burial Calculation Method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Yu Gege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Historic Heritage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yugege77@163.com

Guo Yongqin

Center for Cliometrics Studies of China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yqresearch@163.com

ABSTRACT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grave placement was based on a set of techniques known as the “five surname method” (*wuxing fa* 五姓法), of which the most important was the “*liujia bagua* mound method” (*liujia bagua zhongzang fa* 六甲八卦冢葬法). Despite its popularity and its continued use until the Yuan dynasty, the concept and algorithm informing the *liujia bagua* method has yet to be adequately explained. Combining the procedures recorded in *fengshui* texts from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with actual data from excavated tombs, this article clarifies the criteria used for tomb selection by analyzing and verifying the calculation procedures of the *liujia bagua* method. In addition to explicating the methodology involved in selecting *liujia* and *bagua* tombs, the two location standards of *qinjiao* 禽交 and *liuchi* 六尺 are also explored.

Key words: *liujia* 六甲, *bagua* 八卦, *qinjiao* 禽交, *liuchi* 六尺, tomb burials

(收稿日期：2019. 11. 7；修正稿日期：2020. 4. 20；通過刊登日期：2020. 5. 22)